中国银监会令〔2014〕第 5 号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银监会 2013 年第 21 次主席会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尚福林
2014 年 4 月 10 日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
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
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
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
（一）应收账款催收：商业银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
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
对债务人进行催收。
（二）应收账款管理：商业银行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
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
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三）坏账担保：商业银行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协议后，为债
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
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四）保理融资：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银行
融资服务。
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
‡ÌS™Cœßû	3a�rFt• >ìPQ°l	8‡:žCp“€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应收账款的转让，是指与应收账款相关
的全部权利及权益的让渡。
第十条 保理业务分类：
（一）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
按照基础交易的性质和债权人、债务人所在地，分为国际保
理和国内保理。
国内保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在境内的保理业务。
国际保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中至少有一方在境外（包括保税
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保理业务。
（二）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按照商业银行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
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
款或归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
商业银行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
款或归还融资。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
到清偿的，由商业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无追索权保理
又称买断型保理。
（三）单保理和双保理
按照参与保理服务的保理机构个数，分为单保理和双保理。
单保理是由一家保理机构单独为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

双保理是由两家保理机构分别向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
买卖双方保理机构为同一银行不同分支机构的，原则上可视
作双保理。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同时明确作为买
方保理机构和卖方保理机构的职责。
有保险公司承保买方信用风险的银保合作，视同双保理。
双ᘑ蜄㚂ᭀ龐   ഍໐愐㗰最搀   
第三章
 

商ྒ࿕Ӑ࿕༅ऍค蓞ኾ픏Ёၣ螗售픏Ёၣ踴为买 ප为买权볯鈏�锅�᳆趰ؿᘀنمىゆ샐炶パጀ䃡邟退

转让的应收账款。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解押并放弃抵质押权利和
获得受让人书面同意转让应收账款权属的除外。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是指票据或其
他有价证券的持票人无需持有票据或有价证券产生的基础交易
应收账款单据，仅依据票据或有价证券本身即可向票据或有价证
券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或有价证券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受理保理融资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卖
方和/或买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拟做保理融资的应
收账款情况，包括是否出质、转让以及账龄结构等，合理判断买
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的回购能力，审查买卖合同等
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因提供服务、承接工程或其他非销售
商品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或买卖双方为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
应当从严审查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定价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客户和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有效
的尽职调查，重点对交易对手、交易商品及贸易习惯等内容进行
审核，并通过审核单据原件或银行认可的电子贸易信息等方式，
确认相关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存在，避免客户通过虚开发票或伪造
贸易合同、物流、回款等手段恶意骗取融资。
第十六条 单保理融资中，商业银行除应当严格审核基础交
易的真实性外，还需确定卖方或买方一方比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
授信管理，严格实施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估与评价、支付和监测
等全流程控制。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办理单保理业务时，应当在保理合同中
原则上要求卖方开立用于应收账款回笼的保理专户等相关账户。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人对保理专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确保
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银行融资。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考虑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
现金折扣、历史收款记录、行业特点等应收账款稀释因素，合理
确定保理业务融资比例。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当根据应收账款
的付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商业银行可将应收账款到
期日与融资到期日间的时间期限设置为宽限期。宽限期应当根据
买卖双方历史交易记录、行业惯例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提供保理融资时，有追索权保理按融资
金额计入债权人征信信息;无追索权保理不计入债权人及债务人
征信信息。商业银行进行担保付款或垫款时，应当按保理业务的
风险实质，决定计入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征信信息。
第四章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科学审慎制定贸易融资业务发展
战略，并纳入全行统一战略规划，建立科学有效的贸易融资业务
决策程序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防范与控制保理业务风险。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详细规范的保理业务管理办
法和操作规程，明确业务范围、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授信和融资
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以及风险管控、监测和处置等政策。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评估保理业务政策和程序的
有效性，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
第二十四条 保理业务规模较大、复杂度较高的商业银行，
必须设立专门的保理业务部门或团队，配备专业的从业人员，负
责产品研发、业务操作、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直接开展保理业务，不得将应收
账款的催收、管理等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保理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明确各类保理业务涉及的风险类别，对卖方融资风险、买方付款
风险、保理机构风险分别进行专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全行统一的保理业务授权管
理体系，由总行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
授权的保理业务。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针对保理业务建立完整的前中后
台管理流程，前中后台应当职责明晰并相对独立。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保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动态关注卖方或买方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
向等风险信息，定期与卖方或买方对账，有效管控保理业务风险。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保理业务 IT 系统建设。保理业
务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的银行应当建立电子化业务操作和管
理系统，对授信额度、交易数据和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
并做好数据存储及备份工作。

第三十一条 当发生买方信用风险，保理银行履行垫付款义
务后，应当将垫款计入表内，列为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按保理业务的风险实质，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并计
提资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保理业务的，由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一）未按要求制定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即开展保
理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规定叙做保理业务的；
（三）业务审查、融资管理、风险处置等流程未尽职的。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经营保理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采取监管措施外，
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第四
十八条实施处罚：
（一）因保理业务经营管理不当发生信用风险重大损失、出
现严重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
（二）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或变相降低标准违规办理保理业
务的；

（三）未真实准确对垫款等进行会计记录或以虚假会计处理
掩盖保理业务风险实质的；
（四）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自律、协调、规
范职能，建立并持续完善银行保理业务的行业自律机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